



区域合伙人管理办法

(2020 年第一版)

千年建设有限公司

2020-3-18

区域合伙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域合伙人的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我司确定区域合伙人身份的依据，是区域合伙人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必须遵守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区域合伙人资格及认定

第三条 区域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区域合伙人法律责任；
- （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 （三）具备一定的客户资源；
- （四）符合我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区域合伙人应向我司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一）区域合伙人申请书；
-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我司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五条 资格认定程序

（一）业务申请人向我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资料；我司对申请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予以审核；

（二）我司对通过审核的申请人进行岗前培训；

(三) 我司留存区域合伙人相关资料, 并为每位区域合伙人予以编号并建立档案;

(四) 我司对已签订《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的区域合伙人进行信息公示;

(五) 未签署《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及《保密协议》的任何组织和个人, 我司不承认其合伙人的身份;

(六) 千年建设有限公司为区域合伙人的唯一授权单位。

第六条 未经认定为我司区域合伙人的任何组织和个人, 我司不承担其造成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三章 区域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第七条 区域合伙人的权利

(一) 区域合伙人有权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 发挥自身优势,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二) 区域合伙人有权获取我司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三) 区域合伙人有权对合作业务提出意见及建议;

(四) 通过我司认定的区域合伙人有权获取我司相关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支持, 包括实物、文字、设计稿、相关电子稿、印刷品(含名片)等。

第八条 区域合伙人的义务

(一) 区域合伙人需促成客户与我司的合作, 并积极提供支持协助。该阶段具体合作情况由双方另行签订《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确定;

(二) 区域合伙人不得以合作名义做违法、超出合作业务范围及影响我司

形象的一切工作及行为活动；

（三）区域合伙人在工作过程中，出现有损害我司形象及违反双方规定的行为，我司有权单方面中止协议，同时有权追究区域合伙人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区域合伙人有义务执行双方所达成的决议，遵守章程，维护彼此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区域合伙人开展相关业务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区域合伙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我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诚实信用原则：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我司及客户如实报告。区域合伙人应将其知道的有关订立合同的情况或商业信息如实告知我司及客户，积极促成客户与我司签订交易合同；区域合伙人不得对订立合同实施不利影响，不得向其客户提供任何产生误解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介绍信、名片等；

（三）如实告知的原则：区域合伙人应如实向我司及客户告知有关签订合同的事项，不得做不实、误导的广告与宣传，不允许进行欺诈活动，不得隐瞒区域合伙人身份；

（四）禁止越权代理的原则：区域合伙人向我司报告订立合同的信息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中介服务，无权代理我司及客户签订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

（五）保密性原则：区域合伙人对在为我司完成区域合伙人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我司提供的信息、成交机会、后续合同的订立情况等，应按

照合同的约定保守秘密。区域合伙人如违反保密义务致使我司受损害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具体保密条款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条 不得以我司的名义和标识从事授权范围以外的其他商业活动。

第四章 区域合伙人报酬

第十一条 区域合伙人报酬计提比例在《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区域合伙人报酬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区域合伙人自行承担。若管理办法条款与居间协议有冲突，以《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为准。

第五章 区域合伙人违约责任及处罚

第十三条 区域合伙人若有违反下述注意事项的，我司有权对区域合伙人做出相应的通报处分通知或取消区域合伙人资格：

- （一）未经授权擅自签署有法律效应的文件；
- （二）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向客户承诺报酬、合作内容、服务条款等；
-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有损于公司利益和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区域合伙人应认真按照本办法进行自律管理。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和我司进行沟通，积极解决。违反《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及有关规定，后果严重的，我司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及我司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修订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附件：《区域合伙人合作协议》

《保密协议》